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111202201645 号
穗规划资源地证（2022）4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经济联合社
项目名称	新和交通枢纽政府储备用地登塘村留用地
批准用地机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粤府土资（建）字（2018）82号、穗府会纪（2014）73号、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0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十路以南
用地面积	地表总面积：壹万叁仟叁佰叁拾伍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13330平方米，绿地用地面积5平方米。）
土地用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餐饮用地，旅馆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以440111-2022-003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8398）附图为准。 1. 根据穗规划资源办字（2022）12497号文、粤府土资（建）字（2018）82号文、穗云国土用字（2019）20号文、穗府会纪（2014）73号文、穗规划资源审（2020）193号文、穗云规划资源审（2021）6号文、穗府云规划资源审（2022）50号文、440111-2022-003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4401002022A08398）核发此证。 2. 该用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登塘经济联合社村集体经济发展的留用地，容积率≤2.5，部分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白云区轨道交通征迁地拆迁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4〕73号）落实置换的20亩地块即13335平方米；容积率提高部分即2.5-2.633部分共抵扣留用地面积共1549平方米，其中在穗规划资源审（2020）193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281平方米，在穗云规划资源审（2021）6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面积288平方米。 3.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古蹟、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需征求文物保护、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规定法律、法规办理。	
项目代码：2208-440111-17-05-825946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